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按照中共灞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的通知》有关要求，对照《中共灞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灞法委发〔2020〕2 号），结合我办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总结。现将有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区委编办主要领导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年度工作计划，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运用法治智慧破解难题的能力显著提升，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结合业务工作，制定普法清单。

按照落实普法责任制有关要求，普法责任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遵照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内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明确职权依据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我办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清单，重点宣传普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西安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与工作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重要时间时机，制定年度学法普法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督促党员干部增强法制思维，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四）积极参与学法用法在线考试。

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通知，认真组织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以考促学，提高党员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依法履职尽责能力。我办党员干部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成绩均为 90 分以上，达到了学法懂法用法的预期效果。

（五）认真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

6月18日上午，区委编办召开全体干部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两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并将民法

典的学习列入干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形式，督促干部主动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提高干部学法用法水平。

（六）扎实做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学习宣传。

区委编办采取学习讨论、支部书记讲党课、参加上级培训等方式，开展对《条例》的学习。同时，积极与区委党校对接，将《条例》学习纳入党校下半年教学计划和培训课程，加大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提高各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条例》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严肃性权威性。

（七）结合扶贫帮扶任务进行普法宣传。

在扶贫帮扶工作中，我办帮扶干部针对群众遇到的就医、就业、子女上学，劳动纠纷等实际困难，在协调解决问题的同时，积极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帮助提高群众学法用法意识和水平。

二、强化机构编制的配置作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灞字〔2019〕5号）精神，制定了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三定”规定，明确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工作，进一步强化法制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二是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入贯彻全市司法所建设推进会精神，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司法所体制

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07号），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明确司法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编办发〔2020〕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区委编委研究，报市委编办同意，每个街道设置一个司法所，各司法所司法专项编制3名，其中：所长1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司法所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区司法局与街道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人员编制、经费保障、设施装备、业务工作和考核监督由区司法局直接领导管理，街道为司法所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三是深入推进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4月8日，我区召开了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安排部署会，传达了市级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对我区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按照市级方案，市级分别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执法支队，副局级建制，区级分别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副处级建制，为市级综合执法支队的派出机构，以市级综合执法支队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截至目前，区级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已经组建，机构挂牌、印章刻制、“三定”规定印发、人员划转等工作已经完成。**四是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5月15日，区委、区政府印发了《西安市灞桥区深化街道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确立了街道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了本次改革内容，提出了工作要求。5月28日，区委、

区政府召开了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动员大会，街道体制改革改革工作全面展开。根据《西安市灞桥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有关内容，以及街道职责清单，区委编办拟定了7个街道的“三定”规定，报请区委编委审定后，于7月24日以区委办、区政府办名义印发。以街道城管综合执法中队等执法力量为基础，组建街道综合执法队，保留街道城管综合执法中队牌子，既是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的派出机构，也是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以街道管理为主，具体承担街道相关领域综合执法职能。**五是稳妥推进街道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对原有的街道工商所和食药监所进行整合，组建纺织城、席王、洪庆、红旗、灞桥、狄寨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截止10月14日，街道市场监管所组建文件已正式印发。

三、2021年工作计划

按照《中共灞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有关任务清单，结合《关于对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要求，区委编办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工作任务。

2021年，主要工作计划：**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提高对全面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法治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完善措施、创新方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意识。** **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信仰法治、践行法治，以法律为活动准则，切实增强干部队伍忠于法律、遵守**

法律、维护法律意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三是按照我区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要求，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做好有关机关编制管理方面的工作，为法治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